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鹤电力”）、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拟分别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各 1 亿元，用于贷款置换或弥补资金缺口。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上述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电投集团近期已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融资，并拟将所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有资金需求的所属公司，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综合成本为 4.248%，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远达环保拟分别使用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各 1 亿元，用于贷款置换或弥补资金缺口。

由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6 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集团近期已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融资，并拟将所融资金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给有资金需求的所属公司，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综合成本为 4.24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鹤电力、远达环保拟分别使用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各 1 亿元，用于贷款置换或弥补资金缺口。使用该融资资金的实际综合成本为 4.248%，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白鹤电力、远达环保使用中电投集团短期融资券资金，主要用于贷款置换或弥补资金缺口，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中《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资金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